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受疫情影响，董事长王志方、副董事长王华杰、董事田进平、独立董事盛元贵先生、余伟平先生、朱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